

**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
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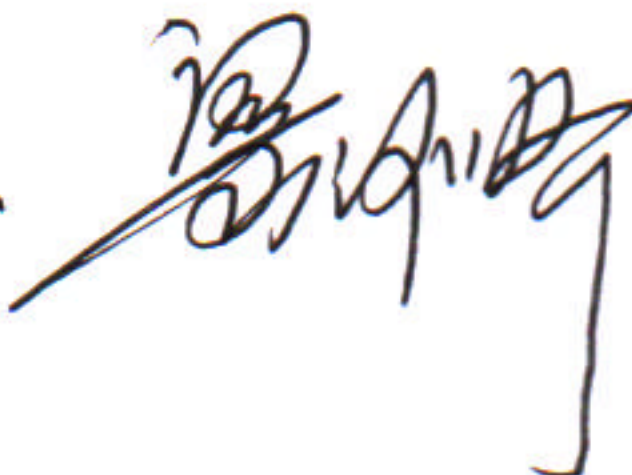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：

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、资本市场和拟收购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。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楼建波、付永领、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